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项目总体情况）

（ 2020 年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服务办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（服务办）阳光之家日常工作经费		
项目类别	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经常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负责人：王云舟	联系人：金雪芬		联系电话：62206183
起始日期：	2020-01-01	结束日期：	2020-12-31
项目概况	为满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的需求，进一步提高为智障人士服务的水平，完善本市智障人士“阳光之家”长效管理机制，拓展智障人士与社会融合的途径，经市残联、市劳动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信息委共同协商，制定了《关于推进“完善全市240所阳光之家建设，包括建立50所接纳轻度智障人士从事非正规就业的阳光工场”市政府实事项目的实施方案》。		
项目立项情况	依据：沪残联[2014]84号；《上海智障人士“阳光之家”、“阳光工场”建设标准及经费补贴办法》沪残联[2007]56号。		
	必要性：为满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的需求，进一步提高为智障人士服务的水平，完善本市智障人士“阳光之家”长效管理机制，拓展智障人士与社会融合的途径，充分展现本市智障人士的风采。为加快“阳光之家”规范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建设。		
	可行性：1、由各级民政部门加强指导帮助；2、各区、街道（镇）按照实施标准的要求保证场地使用并做好各项管理工作；3、完善市、区指导中心，加强指导中心机构建设；4、各区、街镇充分整合资源；5市、区加强宣传工作。		
项目资金	一、项目总预算：1.50		
	二、当年预算：1.50		
	（一）财政拨款：1.50		
	1. 上级财政拨款：0.00		
	2. 本级财政安排：1.50		
	3. 下级财政配套：0.00		
（二）其他资金：0.00			
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	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及市文件要求，严格按照执行。		
项目总目标	进一步丰富“阳光之家”活动，提高智障人士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；进一步增强“阳光之家”规范化建设，提升“阳光之家”服务水平。		
年度绩效目标	进一步丰富“阳光之家”活动，提高智障人士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；进一步增强“阳光之家”规范化建设，提升“阳光之家”服务水平。	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			

填报单位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绩效目标）

（2020 年）

项目名称：（服务办）阳光之家日常工作经费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构成	主体活动(作业、任务)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								
	拨付日常工作经费			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目标值	描述				
	产出目标	数量目标	补贴覆盖率	100%	将阳光之家工作良好落实				
		质量目标	阳光之家服务水平	良好	良好有效的完成阳光之家工作				
		时效目标	补贴及时率	及时	及时完成阳光之家工作，及时拨付工作经费				
	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目标	学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	良好	通过阳光之家工作的有效落实，提高学员生活自能力				
	影响力目标	满意度目标	学员及家长满意度	90%	将阳光之家工作良好落实，进一步丰富“阳光之家”活动，提高了智障人士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；进一步增强了“阳光之家”规范化建设，提升了“阳光之家”服务水平。				
项目构成分解				明细金额	单价	依据	数量	依据	备注
	构成明细	（服务办）阳光之家日常工作经费	阳光之家日常工作经费	运行经费	1.5	1.5	预算标准	1.00	预算标准
金额合计				1.5	----	----	1.00	----	----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制度保障)

(2020 年)

项目名称：（服务办）阳光之家日常工作经费

制度保障	文件名称	具体措施	保障阶段		
项目管理制度	开展阳光之家融合活动通知	提升“阳光之家”活动内涵和服务手段，拓宽智障人士和健全人、社区和社会之间交流沟通的渠道，让智障人士能够平等参与社区建设，共享社会文明成果	立项和计划阶段 ✓	实施阶段 ✓	收尾和完成阶段 ✓
预算管理制度	《闵行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手册》	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定额标准，程序进行绩效预算项目的编制	立项和计划阶段 ✓	实施阶段 ✓	收尾和完成阶段 ✓
财务管理制度	《新虹街道财务管理制度》	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按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，记录和反映本单位的各项经济活动	立项和计划阶段 ✓	实施阶段 ✓	收尾和完成阶段 ✓